

第七部分 附件（如有）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组织的2023年临渭区阎村镇艾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艾草提绒机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石磨提绒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石臼提绒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圆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电动卷条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脚踏卷条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全自动切柱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压饼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中药灌装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足浴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艾柱包装组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艾草打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艾草家纺成套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金仕达实业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4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